

傷害險

遠雄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核准文號：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161830 號函

商品類別	傷害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p>1.照顧特定族群最有心：用實際行動表達對特定族群之照顧，提供八大類族群因應意外事故風險之基本保障。</p> <p>2.保費低廉最貼心：以實惠的費率提供基本的意外保障，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p> <p>3.簡易投保最用心：不分職業等級，不需體檢，輕鬆送交要保書及資格證明文件。</p> <p>4.專屬服務最放心：免費 0800 客服「微型保單諮詢」及網站專屬「微型保單」專區等，讓您享有最專業的服務。</p>	
給付內容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2.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投保規定	1.承保對象	
	承 保 對 象（八大類）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者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3	具有原住民身份法規定之原住民身份 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4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 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 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	

	5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6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7	屬於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8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
		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2.投保年齡	15 足歲~70 歲。
	3.繳費年期	1 年。
	4.繳 別	限年繳。
	5.保額限制	10 萬~30 萬。
6.保險期間	1 年。	
7.職業等級	1~6 類(拒保職業，不受理附加)。	
8.保費繳納方式	現金、匯款、信用卡。	
其他規定	1.	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只限投保一件微型傷害保險，累計同業微型傷害保險金額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
	2.	不得附加附約。
	3.	不適用集體彙繳件辦法。
	4.	其他規定依現行方式處理。
<p>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p> <p>2.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p> <p>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避免權益受損。</p>		

本面頁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